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蓝节能”）与公司参股公司跃动新能源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跃动新能源”）于 2024 年 5 月签订《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主合同约定正蓝节能向跃动新能源采购 10 套 600kWh 锂电池、10 套 525kWh 锂电池两种动力电池系统，含税金额合计为 1,183.35 万元。

后因项目实际需要，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《销售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一）”），将《销售合同》约定采购的 10 套 600kWh 电池产品变更为 20 套 770kWh 电池产品，合同总金额由 1,183.35 万元变更为 2,431.35 万元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因实际电池使用方京能远景领金智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远景”）2025 年支付租金时点有所迟延，结合电池市场价格日趋下降的趋势，且跃动新能源对京能远景与正蓝节能的融资租赁合作承担回购义务，2025 年 5 月，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《销售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二）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二）”），协议约定将 770kWh 电池产品的单价由原定的 92.40 万元变更为 69.30 万元，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由 2,431.35 万元变更为 1,969.35 万元。

后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正蓝节能与京能远景就《京能远景双碳物流电气化项目新能源服务协议》签署补充协议（二），对京能远景此前电池租赁欠款偿还安排、调整电池租赁周期等事宜作出约定。基于前述协议安排，正蓝节能于 2026 年 1 月与跃动新能源签署《销售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三）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三）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4、临 2024-056、临 2025-084、临 2025-100、临 2026-001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鉴于近期京能远景与正蓝节能就履约保证金支付、10 套 525kWh 电池买断、20 套 770kWh 电池租赁期满产权及质保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，经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协商一致，2026 年 10 月 10 日双方就变更 20 套 770kWh 动力电池及 10 套 525kWh 动力电池的质保期限签署《销售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四）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四）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跃动新能源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、乙方已知晓：

（1）10 套电池（525KWH）质保期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，现与京能远景约定顺延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；

（2）20 套电池（770KWH）质保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，现与京能远景约定调整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。

2、双方同意，主合同约定的电池质保期修改为：10 套电池（525KWH）质保期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；20 套电池（770KWH）质保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3、补充协议（四）生效后，即成为主合同、补充协议（一）、补充协议（二）及补充协议（三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除补充协议（四）中明确修改或增加的条款外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，各方应继续遵守并履行相应义务。补充协议（四）与原《销售合同》及原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（四）为准；补充协议（四）未作约定的，继续以原约定为准。

4、补充协议（四）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